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E PHARMACEUTICAL BIOTECH LIMITED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152	11,1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87)	(10,074)
毛利		765	1,052
其他收入		221	53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	(30,659)
銷售開支		(122)	(136)
行政開支		(7,742)	(12,74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312
財務費用	5	(87,329)	(75,652)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94,207)	(111,296)
所得稅		—	—
期內虧損	6	<u>(94,207)</u>	<u>(111,29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u>	<u>(532)</u>
		<u>(26)</u>	<u>(532)</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94,233)</u>	<u>(111,82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93,449)</u>	<u>(110,479)</u>
非控股權益		<u>(758)</u>	<u>(817)</u>
		<u><u>(94,207)</u></u>	<u><u>(111,296)</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93,475)</u>	<u>(111,011)</u>
非控股權益		<u>(758)</u>	<u>(817)</u>
		<u><u>(94,233)</u></u>	<u><u>(111,828)</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u>(6.38)港仙</u></u>	<u><u>(7.55)港仙</u></u>
攤薄		<u><u>(6.38)港仙</u></u>	<u><u>(7.55)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35
使用權資產		2,841	3,433
無形資產	10	1,373,224	1,373,224
		<u>1,376,065</u>	<u>1,376,69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12,870	15,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02	3,6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928	22,936
		<u>28,400</u>	<u>42,18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5,136	10,253
租賃負債		2,127	2,28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0	5,14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2	3,092
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		823	823
一位主要股東貸款		7,000	7,000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41,947	41,947
可換股債券	13	665,896	—
		<u>730,061</u>	<u>70,540</u>
流動負債淨額		<u>(701,661)</u>	<u>(28,3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4,404</u>	<u>1,348,338</u>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	164,159	743,142
租賃負債		24	1,111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20,929	20,929
來自前聯營公司貸款		15,752	15,383
		<u>200,864</u>	<u>780,565</u>
資產淨額		<u>473,540</u>	<u>567,77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642	14,642
儲備		(498,490)	(405,0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3,848)	(390,373)
非控股權益		957,388	958,146
權益總額		<u>473,540</u>	<u>567,7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編撰，惟若干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之財務工具除外。

除以下陳述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i>業務的定義</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i>重大的定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i>利率基準改革</i>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呈報及營運分部：

- (a) 於香港進行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 (b) 於香港及香港境外進行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 (c) 研發並商品化產品(「研發」)

本集團呈報及營運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所需的技術及市場策略不同，該等分部受個別管理。

下表為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證券投資		研發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7,152</u>	<u>11,126</u>	<u>—</u>	<u>—</u>	<u>—</u>	<u>—</u>	<u>7,152</u>	<u>11,126</u>
除稅後分部(虧損)溢利	<u>643</u>	<u>916</u>	<u>(8)</u>	<u>(8)</u>	<u>(1,801)</u>	<u>(1,668)</u>	<u>(1,166)</u>	<u>(760)</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後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對賬：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1,166)	(760)
企業及其他開支	(93,041)	(86,7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6,312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	(30,125)
	<u> </u>	<u> </u>
期內綜合虧損	<u>(94,207)</u>	<u>(111,296)</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4,281)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6,378)
	<u> </u>	<u> </u>
	<u>—</u>	<u>(30,659)</u>

5.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86,913	74,131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之 估算利息開支	—	1,332
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貸款之 利息開支	369	18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7	—
	<u>87,329</u>	<u>75,652</u>

6.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	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	1,11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387	10,074
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員工成本	(4,070)	3,852
	<u>(4,070)</u>	<u>3,852</u>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93,449)</u>	<u>(110,479)</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以千計	以千計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64,193</u>	<u>1,464,193</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此乃由於假如該等可換股債券被轉換，會減少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購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研發過程」)。一項有關該產品之「一種製備口服胰島素油相製劑的方法」之專利以福仕生物工程有限(「福仕」)及北京清華大學(「清華大學」)共同名義登記，並由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美國國家專利及商標局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並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到期。福仕是進生之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福仕及清華大學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多項有關研發該產品之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清華大學合作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已與清華大學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合作年期另外重續五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根據該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福仕有權商品化該產品之有關技術及獨家生產及銷售該產品，而清華大學有權於該產品商品化完成後享有福仕1.5%之年銷售額。據此，福仕在重續清華大學合作協議未屆滿年期內擁有商品化該產品之專有權。研發過程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計算法釐定。公平值計算法使用管理層基於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批准之研發過程應佔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涵蓋10年期，並採用22.98%之貼現率。管理層相信，該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化將不會導致研發過程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其他有關估計現金流入之公平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是基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

根據可收回金額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研發過程確認減值。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

根據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於報告期末之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262	—
31至60日	1,113	—
61至90日	1,321	725
90日以上	9,174	14,883
	<u>12,870</u>	<u>15,608</u>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下	1,125	—
31至60日	1,033	—
180日以上	2,978	10,253
	<u>5,136</u>	<u>10,253</u>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三	665,896	—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一	123,800	135,928
可換股債券二	40,359	84,764
可換股債券三	—	512,071
	164,159	732,763
	830,055	732,763

可換股債券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36,800,000港元及5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一」)，以收購由精優發行本金總額為320,6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待售可換股債券一及450,000,000股精優普通股均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可換股債券一之票面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期到。

可換股債券一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一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一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一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一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之負債部分公平值分別為42,886,000港元及4,981,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一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分別為671,267,000港元及82,16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

於兩段中期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一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內，可換股債券一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51,600	120,978
利息開支(附註5)	—	14,950
	<u>351,600</u>	<u>135,928</u>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51,600</u>	<u>135,928</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6,000	110,977
利息開支(附註5)	—	12,823
	<u>256,000</u>	<u>123,800</u>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6,000</u>	<u>123,800</u>

可換股債券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64,000,000港元、64,000,000港元、64,000,000港元及6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二」)，以分別收購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由精優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256,5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待售可換股債券二」，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可換股債券二之票面息率為零，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二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二日期後十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4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二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十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二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為6,622,000港元、6,916,000港元、7,577,000港元及7,790,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分別為131,454,000港元、118,983,000港元、112,597,000港元及109,37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本金額64,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股價	1.42港元	1.19港元	1.16港元	1.16港元
行使價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0.40港元
貼現率	25.46%	24.92%	23.78%	23.44%
無風險利率(附註a)	2.20%	1.84%	1.85%	1.48%
預期波幅(附註b)	84.57%	82.53%	80.79%	79.49%
預期股息 收益率(附註c)	0.00%	0.00%	0.00%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
- (c) 就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

於兩段中期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二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二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56,000	75,970
利息開支(附註5)	—	8,794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56,000</u>	<u>84,764</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03,600	36,314
利息開支(附註5)	—	4,04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3,600</u>	<u>40,359</u>

可換股債券三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本金總額為71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三」)，以收購進生51%股權。可換股債券三之票面年息率為3.5%，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三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三日期後七年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5港元，須受反攤薄條款限制。

倘可換股債券三未獲轉換，則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七週年當日按面值予以贖回。

可換股債券三以港元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233,547,000港元，乃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法，利用類似非可換股債券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並計及本公司之信貸風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分類為權益部分之換股權公平值為136,646,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參數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八日
本金額
715,000,000港元

股價	1.27港元
行使價	2.5港元
貼現率	24.67%
無風險利率(附註a)	1.63%
預期波幅(附註b)	80.04%
預期股息收益率(附註c)	0.00%

附註：

- (a) 該利率乃參考於估值日期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的孳息率釐定。
- (b) 基於債券期間本公司的過往股價波幅。
- (c)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股息派付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與精優修訂可換股債券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修訂，精優同意將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應付的25,025,000港元的每年利息付款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及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額外利息11,261,250港元。修訂可換股債券三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兩段中期期間，概無可換股債券三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兩段期間，可換股債券三負債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本金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5,000	461,684
利息開支(附註5)	—	50,387
	<hr/>	<hr/>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5,000</u>	<u>512,071</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715,000	595,851
利息開支(附註5)	—	70,045
	<hr/>	<hr/>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15,000</u>	<u>665,896</u>

14. 或然負債及訴訟

於中國有關中荷(平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中荷(平湖)」)之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江蘇瑞峰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瑞峰」)(作為原告)於中國向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荷(平湖)(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狀，內容有關由中荷(平湖)與江蘇瑞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之建造承包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建造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補充協議(統稱「建造協議」)項下之代價及完成建造服務所引起之爭議，江蘇瑞峰向中荷(平湖)索償人民幣13,150,000元之未支付建造成本、相關利息及案件之訴訟成本。根據建造協議，建造總成本為人民幣16,675,000元。江蘇瑞峰就其進行之建造工程發出發票，金額為人民幣29,126,000元。發票總額與合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中荷(平湖)僅支付人民幣16,601,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記錄作建築成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江蘇瑞峰已取得針對中荷(平湖)之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之銀行存款人民幣15,000,000元或等同金額之資產將被凍結，惟被凍結之實際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222,000港元，其大幅低於民事裁定所列之金額。該凍結餘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一間獨立

建築顧問公司獲平湖區法院委任，發出一份聲明，證明建築總成本為人民幣15,093,000元(相當於約19,142,000港元)與人民幣18,766,000元(相當於約23,801,000港元)之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之相關法律意見，平湖區法院採納建築成本人民幣18,766,000元的可能性較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發出進一步民事裁定，據此，中荷(平湖)須於民事裁定生效後向江蘇瑞峰支付(其中包括)就所提供的建造服務之費用人民幣3,309,000元(相當於約4,197,000港元)。中荷(平湖)向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上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維持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之原來判決，而本公司須向江蘇瑞峰支付約人民幣4,223,000元(相當於約5,333,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此計提撥備總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付款通知及據此結清費用人民幣2,897,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進一步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7,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總收益約11,100,000港元減少約3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期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分部之業務減少。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下降至93,45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110,480,000港元有所下降。虧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對精優之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與上一財政期間相比，本財政期間不需要就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於本財政期間，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所得收益約為7,1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錄得之收益約11,100,000港元減少約36%。貿易收益受到COVID-19大流行的不利影響。

研發

現正進行之研發項目(「研發過程」)指涉及口服胰島素產品(「該產品」)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本集團將向研發過程的臨床試驗注入額外資源並綜合項目團隊的努力以促進其發展。

研發過程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無形資產，賬面值為1,373,000,000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

於本財政期間末，本公司董事已對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基於研發過程的估計公平值釐定。根據該評估，估計本集團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款項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減值。

患者招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展。患者招募過程將持續進行，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完成。本集團已邀請23間醫院參與臨床試驗，其中18間醫院(包括江蘇醫院)已接受邀請，而其餘2間醫院於本財政期間末仍在進行相關醫院倫理委員會規定的內部審批程序。

第一組受試者的臨床試驗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開始，需時約24週完成。根據現時的時間表，預期全部650名受試者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前完成臨床試驗。

本公司管理層與合約研究組織(「合約研究組織」)密切合作。臨床試驗第三期B段已於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註冊。

基於當前可得資料，本公司預計該產品將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

倘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前景

美容設備及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為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而銷售該等美容設備及美容產品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

過往，本集團來自貿易分部之收益及利潤一直保持相對穩定，及貿易量為該分部盈利能力之主要決定因素。然而，COVID-19大流行及中美貿易衝突將對香港及中國的經濟產生不可預測之影響。本集團將審慎探索香港貿易業務，並將強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採取及時措施平衡其風險及長期回報。本集團透過向供應商及賣方提供比本集團競爭對手更優越之貿易條件進行競爭。

證券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股市將在長期內復甦持正面態度，但同時仍對該等股市於近期的發展方向持謹慎態度。本集團繼續管理由亞洲股份及債券組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研發

為進一步確保該產品能夠在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實現商品化，本集團還將為項目配置更多人力資源及加強項目組，使項目組的有關人員定期監測進度及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報告，確保按照本集團的時間表完成研發過程，以實現該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商品化。

財務回顧

資本架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1,464,193,024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1,464,193,024股股份)	<u>14,642</u>	<u>14,642</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1,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921,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35,700,000港元)，反映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價值、租賃負債、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前非控股權益款項、一位主要股東貸款、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間前聯營公司及一非控股權益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04，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60。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0.60)，乃根據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930,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1,1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1,404,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8,9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重視盈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安全、短期承諾和可用性。

重大收購及投資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業務回顧項下「於精優之投資」一節披露有關出售精優股份及精優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為。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本集團對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並透過對沖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及外幣收益與外幣開支減低外匯風險。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8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9名)全職僱員，大部分均任職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政策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須與市場一致，並與彼等職責相符。酌情年末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而向僱員支付。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課程及教育資助。

於本財政期間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100,000港元(上一財政期間：約3,9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注重向其股東及持份者保持透明度及問責性，以提升投資者信心。於整個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一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蔣年女士為本集團主席。於本報告日期，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本公司正繼續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此職位。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於本財政期間未能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董事認為，儘管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是項守則條文目的，且董事承諾致力代表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遠利益行事。

守則條文第E.1.5條

守則第E.1.5條規定，本公司應設有分紅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立股息分紅政策。為了本公司和股東整體的最大利益，本公司認為更合適的股息分紅政策需要綜合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資本要求和市場條件，使本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發展這些因素後確定股息分紅政策。

本財政期間後之不合規事宜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後，本公司有(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ii)兩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的最低人數規定；(iii)兩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主席一職懸空，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故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及(iv)兩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但主席一職懸空，故未符合守則條文A.5.1。本公司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之有關規定，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張志鴻博士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後，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己已確認，於整個財政期間，彼等已就其證券交易(如有)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ipb.asia及www.irasia.com/listco/hk/ipb)及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news.hk)。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要提供的所有資料)將稍後寄予本公司之股東，並發佈於上述網頁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領航醫藥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唐榕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源興先生(執行董事)、唐榕先生(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